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蔡明儒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NO255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3054774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1132744187 113D2146096-01.pdf)

主旨:有關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3年5月18日及19日辦理, 本局同意核予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 5月17日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公(差)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3年5月18日及19日辦理,所需監 試委員人數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,請貴校鼓勵教 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, 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,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,應行迴避。
- 四、另對於協助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有功人員,請 貴校本權責核予敘獎。
- 五、倘國小教職員有意願擔任監試委員,除可向考場學校洽詢





外,亦可向新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詢問,聯絡電話(02)29715606分機205及408。

六、檢附考場學校名單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:新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電 2024/03/29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